2022年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用电开水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本细则由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适用于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商用电开水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抽样、检验等工作。

1. 监督抽查的产品

（一）抽查产品：商用电开水器，包含普通式开水器、连续式开水器、步进式开水器、即热式开水器、贮存式开水器等。

（二）监督总体：潮州市生产领域及流通领域与抽取的样品同一标称生产者或商标、同一标准、同一型号（规格）的产品集合。

二、抽样检验程序

（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二）T/GDAQI 020-202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

（三）承检机构在抽样、复检程序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检验程序的法定性与有效性予以补充。

三、抽样方案

（一）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2组样本，第1组用于检验，第2组用于备用。每组样品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明示的产品标准** | **第1组数量** | **第2组数量** |
| 1 | GB 4706.1-2005  GB 4706.36-2014 | 2只 | 1只 |
| 注：其他明示标准为适用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时，以标准实际要求为准。 | | | |

（二）抽样方法。确定抽样名单、选择被抽样对象时，应符合T/GDAQI 020-202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5.3.3.3和第7章抽样的相关要求。

检验样品应由抽样人员购买，生产领域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产品的出厂价为准，流通领域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备用样品由被抽样经营者先行无偿提供。

抽取的样品连同其原包装和使用说明加封条封样，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备用样品可由被抽样者先行无偿提供，封存在检验机构，待异议需要复检时再行购买。包装方式应能防止样品在运送途中被损坏或污染。封样方式应能防止未经授权的拆封。封样单上应有抽查企业和抽样人员的签名，注明抽样日期，并确认封样单牢固。封样单的材质、格式（横式或竖式）、尺寸大小可根据抽样需要确定。

四、检验依据

（一）产品标准。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36-201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开水器和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涉及本类产品质量判定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粤市监质监〔2019〕494号）。

五、主要检验项目及不合格类别的划分指标

（一）明示产品标准为 GB 4706.1-2005/GB 4706.36-20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 **强制性** | **非强制性** | **重要指标** | **较重要指标** | **次要指标** |
| 1 | 标志和说明 | GB 4706.1-2005  GB 4706.36-2014 | ● |  |  |  | ● |
| 2 |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 ● |  | ● |  |  |
| 3 | 输入功率和电流 | ● |  | ● |  |  |
| 4 | 发热 | ● |  | ● |  |  |
| 5 |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  | ● |  |  |
| 6 | 机械强度 | ● |  | ● |  |  |
| 7 |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 |  | ● |  |  |
| 8 | 接地措施 | ● |  | ● |  |  |
| 9 | 螺钉和连接 | ● |  | ● |  |  |
| 10 | 耐燃和耐热 | ● |  | ● |  |  |

六、判定规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不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若被检产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或未标注有效的执行标准，影响检测和判定时，按GB 4706.1-2005/GB 4706.36-2014进行检测判定，并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本细则未明确的监督抽查抽样检验相关技术规范，均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T/GDAQI 020-2022）规定执行。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阐明理由，向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由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处理。